

危疾首护保 II

享受生活点滴 以相宜保费享有涵盖74种病况的
危疾（重大疾病）保障

重大疾病保障


PRUDENTIAL
保 誠 保 險

用心聆听 实现您心



危疾首护保 II

一份可靠的重大疾病保障，可以让您和您的家人安心享受生活。**危疾首护保 II** 提供终身重大疾病保障，就74种病况提供一次性赔偿，助您对抗顽疾。您只需要在有限缴费年期内缴付相宜保费，就可以获得一份全面保障。当您在重大疾病范畴以外的身体状况（包括传染病和受伤）而必须入住深切治疗（即「重症加护治疗」）病房时，计划也会提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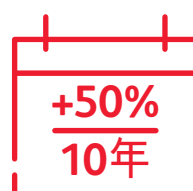
计划特点



就74种病况
提供财务保障



深切治疗保障 —
若因重大疾病范畴以外的身体状况
（包括传染病和受伤）
必须连续入住深切治疗
（即「重症加护治疗」）病房3天或以上
可获高达20%保障



首10年可获
50%额外严重疾病保障或
身故赔偿



涵盖早期严重病况
包括癌前病变



索偿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后
享有12个月保费豁免



递增保障权益
纾解通胀压力



集保障和长期储蓄
于一身



增值服务以加强您的保障



来自450多个专科、
超过50,000位国际医疗专家
提供个人化的医疗咨询服务，
支援投保人重拾健康

保障概览



就74种病况提供财务保障

我们为**74种病况**提供必需的保障，包括**56种严重病况**和**18种早期严重病况**，令您倍添安心，而常见的病况如癌症、心脏病发作或中风等也列入受保障范围内。

假如保单内受保障的人士（即「受保人」）确诊患上任何一种受保**严重病况**，我们将一次性支付高达当时保额（即「当时投保金额」）**100%**的金额作为**严重疾病保障**；或我们将在受保人不幸身故时支付此金额作为**身故赔偿**，为受益人提供财政支援。

如欲了解各种受保病况，您可参阅以下「受保病况一览表」部分。



拓展重大疾病以外的保障范围 — 深切治疗保障

世事往往难以预料，无论是**遇到全球疫症**，还是**重大疾病范畴以外的身体状况**，您可能需要入住深切治疗病房，接受24小时的医疗护理服务。为了使您安心，即使受保人必须入住深切治疗（即「重症加护治疗」）病房进行治疗，计划也会提供保障。

若受保人需要连续入住重症加护治疗病房3天或以上，我们将会支付高达**危疾首护保 II**当时投保金额**20%**的**深切治疗保障**。我们只会支付此保障1次。

若受保人在香港境外入住重症加护治疗病房，我们将会调整赔偿金额至高达**危疾首护保 II**当时投保金额10%。

在支付**深切治疗保障**后，我们将会从**严重疾病保障**、**身故赔偿**或**退保价值**中扣除相关赔偿金额。

有关此保障的详情，请参阅以下「保障表」和「计划的详细信息」部分。



首10年可获50%额外严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赔偿

我们特设**额外定期危疾首护保 II**，提供**危疾首护保 II**当时投保金额（惟不包括任何因行使递增保障权益而增加的投保金额，详见后述）的**50%的额外保障**。

假如受保人在计划生效的**首10年内**索偿**严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赔偿**，**额外定期危疾首护保 II**将会支付此一次性的**额外保障**。

假如您没有在本计划作出任何索偿，您或可选择在**额外定期危疾首护保 II**期满前后的1个月内，选择把受保人的**额外定期危疾首护保 II**转换为一份具备现金价值的全新寿险计划（需在转换时为我们指定的寿险计划），并**毋须**提供任何健康信息。



就早期严重病况提供一次性赔偿和12个月保费豁免



涵盖早期严重病况 包括癌前病变

我们将会根据确诊患上早期严重病况支付**危疾首护保 II**当时投保金额的某个百分比作为赔偿。您可以就计划的**早期严重疾病保障**获**最多3次赔偿**，当中如下：

- **原位癌（癌前病变）和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可分别获支付**最多2次赔偿**，每次赔偿可高达当时投保金额的**25%**；或
- **早期甲状腺或前列腺癌**可各获支付**最多1次赔偿**，每次赔偿高达当时投保金额的**25%**；或
- 其余**15种**受保的**早期严重病况**每种可获支付**最多1次赔偿**，每次赔偿高达当时投保金额的**20%**。

在每次支付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后，我们将会从严重疾病保障、身故赔偿或退保价值中扣除相关赔偿金额。



索偿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后，享有12个月保费豁免为减轻重大疾病带来的财务负担，计划特设**早期危疾保费豁免保障**，当我们支付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后，我们将会随即**豁免您往后12个月的危疾首护保 II**的到期保费。



集保障和长期储蓄于一身

危疾首护保 II 不单提供全面重大疾病保障，也同时是一个提供长期储蓄价值的股东全资分红计划。

当您在第3个保单周年当天或之后退保时，我们将会支付保证现金价值。当您在第5个保单周年当天或之后退保、索偿严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赔偿时，我们也可能派发一次性的非保证终期红利。

有关股东全资分红计划和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运作的更多信息（例如投资策略和分红理念），请参阅可在<https://pruhk.co/shareholderpar-sc> 下载的**股东全资分红计划小册子**。



自选附加保障 扩大您的保障范围



递增保障权益 纾解通胀压力

通胀会随时间蚕食您的保障价值，为此我们特别提供**递增保障权益**。您可额外缴付保费，我们会把您的**保障金额每年自动提升**最初投保金额（即「最初投保金额」）的**5%**，直到达到最初投保金额的**200%**。

递增保障权益不适用于**额外定期危疾首护保 II**或其他附加保障，也不适用于本计划的10年保费缴费年期选项。



其他自选附加选项 加强保障后盾

您可因应个人需要，选择额外缴付保费以附加一系列的附加保障，进一步扩大受保人的保障范围，以应付额外医疗开支和随意外而来的需要。



增值服务以加强对您的保障



来自**450**多个专科、超过**50,000**位国际医疗专家提供个人化的医疗咨询服务，支援投保人重拾健康

当投保人不幸患病时，当然希望寻求专业医疗意见，帮助他们作出最适当的选择。

危疾首护保 II 提供安心医服务，由我们指定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一站式专业医疗咨询服务（包括**国际医疗专家意见**和**海外医疗礼宾服务**）。

无论病况是否本计划内的74种受保病况之一，只要并非紧急而需要**第二医疗意见**的病情咨询，**安心医**服务就会在有需要时，提供独立医疗意见，并安排海外就医。

投保人将获安排一位与他们语言相同的**专属专案医生**，贴心陪伴他们走向康复每一步。



国际医疗专家意见

当投保人需要第二医疗意见，指定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会安排来自**450**多个专科、超过**50,000**位国际医疗专家无限次提供专业意见。他们会为投保人核实诊断结果，并针对情况提供**个人化的第二医疗意见和治疗选项**。专属**安心医**专案医生会提供并详细讲解报告内容，也会解答任何疑问，确保所有治疗方案都清楚了。



海外医疗礼宾服务

如投保人选择到海外就医，专属**安心医**专案医生会根据投保人的病况建议合适的海外专科医生人选，并与投保人所选择的专科医生**安排预约和医疗翻译**，以及**提供康复建议**，支援投保人尽快**重拾健康**。

如欲了解有关详情，您可参阅下列「计划的详细信息」的「**安心医**服务」部分。有关**安心医**服务的更多详情和申请方法，请浏览 <https://pruhk.co/treatmentsure-sc>。

保障表

保障		保障金额	最高赔偿次数	当您索偿时：
早期严重 疾病保障 ¹	原位癌	危疾首护保 II 当时投保金额的 25%	2	每种早期严重病况的赔偿上限均为 50,000美元/400,000港元，以同一 受保人名下的所有危疾首护保 II 的 保单计算。
	冠状动脉血管 成形术		2	
	早期甲状腺或 前列腺癌		1	
	其他15种 早期严重病况	危疾首护保 II 当时投保金额的 20%	所有病况： 1次	所有15种早期严重病况的赔偿上限 共为50,000美元/400,000港元， 以同一受保人名下的所有 危疾首护保 II 的保单计算。
	最高总赔偿次数：3			
深切治疗保障 ¹		危疾首护保 II 当时投保金额的 20%	1	假如受保人必须连续入住深切治疗 (即「重症加护治疗」) 病房3天或 以上，我们便会就合资格的深切治疗 (即「重症加护治疗」) 部留医提供 此保障。 假如合资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发生在 香港境外，我们将会调整赔偿金额至 危疾首护保 II 当时投保金额10%。 深切治疗保障的赔偿上限为 50,000美元/400,000港元，以同一 受保人名下的所有保单计算。 假如我们已经支付严重疾病保障， 则不会支付深切治疗保障。 您也必须参阅以下「计划的详细 信息」部分列明的「合资格的深切 治疗部留医要求」。

保障	保障金额	最高赔偿次数	当您索偿时：
严重疾病保障	危疾首护保 II	1	我们将会减去在危疾首护保 II 下的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和深切治疗保障的已赔偿总金额。
	危疾首护保 II 当时投保金额的 100% + 终期红利的面值² (如有)		
	+ 额外定期危疾首护保 II		
	额外定期危疾首护保 II 当时投保金额的 100% (如适用)		
身故赔偿	危疾首护保 II	-	我们将会减去在危疾首护保 II 下的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和深切治疗保障的已赔偿总金额。
	危疾首护保 II 当时投保金额的 100% + 终期红利的面值² (如有)		
	+ 额外定期危疾首护保 II		
	额外定期危疾首护保 II 当时投保金额的 100% (如适用)		
退保价值	保证现金价值³ + 终期红利²的现金价值 (如有)	-	我们将会减去在危疾首护保 II 下的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和深切治疗保障的已赔偿总金额。

备注

我们将会从危疾首护保 II 下的所有应支付赔偿金额中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 假如受保人在同一次住院或同一事件中同时确诊早期严重病况和符合深切治疗保障的要求，我们只会就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危疾首护保 II 计划下的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和深切治疗保障的赔偿金额较高者作出赔偿（在赔偿金额相同的情况下，我们只会就早期严重疾病保障作出赔偿）。事件指 (i) 任何造成身体受伤的意外导致多于一项或一次可被索偿的病况或可被索偿的合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或 (ii) 任何疾病、治疗或并发症导致多于一项或一次可被索偿的病况或可被索偿的合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不论是否在同一次住院中发生。
- 终期红利为一次性的非保证红利，详情可参阅以下「计划的详细信息」的「终期红利」部分。
- 详情可参阅以下「计划的详细信息」的「退保价值」部分。

受保病况一览表

	早期严重病况	严重病况
疾病组别	终身保障 (除特别注明外)	
癌症	1. 原位癌 ¹ 2. 早期甲状腺或前列腺癌 ²	1. 癌症 ³
与心脏相关的疾病	3. 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 4.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保障年期: 1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 5. 川崎病 (保障年期: 1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 6. 风湿热合并心瓣膜损害 (保障年期: 1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 7.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2. 心肌病 3. 需要进行外科手术的冠状动脉病 4. 心脏病发作 5. 心瓣及结构性手术 6. 感染性心内膜炎 7. 原发性肺动脉高血压 8. 大动脉外科手术
与神经系统相关的疾病	8. 严重自闭症谱系障碍 (保障年期: 1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 9. 严重精神病 10. 第一型儿童脊髓肌萎缩 (保障年期: 1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	9. 阿耳滋海默氏症 10. 肌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 11. 植物人 12. 细菌感染脑膜炎 13. 良性脑肿瘤 14. 脑部外科手术 15. 昏迷 16. 克雅二氏症 17. 脑炎 18. 严重头部创伤 19. 脑膜结核病 20. 运动神经元病 21. 多发性硬化症 22. 肌营养不良 23. 瘫痪 24. 帕金森病 25. 脊髓灰质炎 (小儿麻痹症) 26. 进行性延髓瘫痪 27.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28. 严重重症肌无力症 29. 脊髓肌肉萎缩症 30. 中风
与主要器官及功能相关的疾病	11. 出血性登革热 (保障年期: 1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	31. 慢性肝病 32. 复发性慢性胰腺炎 33. 末期肺病 34. 肾衰竭 35. 主要器官移植 36. 坏死性筋膜炎 37. 肢体切断 38. 系统性红斑狼疮而并发狼疮性肾炎
末期疾病及伤残		39. 失去独立生活能力 (保障年期: 1至65岁〔下次生日年龄〕) 40. 末期疾病 41. 完全及永久伤残 (保障年期: 1至65岁〔下次生日年龄〕)

	早期严重病况	严重病况
疾病组别	终身保障 (除特别注明外)	
其他疾病	12. 成骨不全症 (保障年期: 1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 13. 严重哮喘 (保障年期: 1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 14. 严重中枢神经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15. 严重脑病症 16. 严重血友病 (保障年期: 1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 17.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18. 系统性儿童类风湿关节炎 (保障年期: 1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	42. 因输血引致的爱滋病 (艾滋病) 43. 障碍性贫血 44. 失明 45. 克罗恩氏病 46. 失聪 47. 伊波拉 48. 象皮病 49. 暴发性病毒肝炎 50. 丧失语言能力 51. 严重烧伤 52. 肾髓质囊肿病 53. 因职业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54. 严重类风湿关节炎 55.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56. 系统性硬皮病

1. 受保原位癌包括所有器官, 惟皮肤原位癌 (包括原位黑色素瘤) 除外。
2. 早期甲状腺或前列腺癌指以下任何一种恶性肿瘤情况: (a) 根据TNM评级系统被界定为T1N0M0级别的甲状腺肿瘤; 或 (b) 根据 TNM评级系统被界定为T1a或T1b级别的前列腺肿瘤。
3. 癌症不包括: (a) 根据TNM评级系统被界定为T1N0M0或以下级别的甲状腺肿瘤; (b) 根据TNM评级系统被界定为T1a或T1b或以下级别的前列腺肿瘤; (c) RAI第III期以下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d) 任何恶性黑色素瘤以外的皮肤癌; (e) 任何在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存在下出现的肿瘤; (f) 子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 (CIN I、CIN II或CIN III) 或子宫颈鳞状上皮内病变; 以及 (g) 分类为癌前病变、非浸润性、或原位癌, 或交界性或低恶性潜力的肿瘤。

计划如何提供保障？^a

周小姐在30岁（下次生日年龄）时为自己投保**危疾首护保 II**，保费缴费年期为20年，当时投保金额为**100,000美元**。她可在首10个保单年度享有**额外定期危疾首护保 II**，获提供**50,000美元**的**额外保障**，即当时投保金额100,000美元的50%。换言之，她只需缴付2,197美元的每年保费，即可在首10个保单年度享有合共150,000美元的总保障。



^a 以上例子假设周小姐是非吸烟者和每年保费为2,197美元；除在34岁（下次生日年龄）时享有1年的保费豁免外，在30岁至39岁（下次生日年龄）这10年间，她合共缴付了19,773美元的保费；同时假设完全符合保障定义和索偿要求、没有任何保单贷款和保单变更，以及没有行使递增保障权益。以上例子提及的每年保费不包括保费征费。

主要不受保范围

在下列情况中，我们将不会支付**危疾首护保 II**的严重疾病保障、早期严重疾病保障或深切治疗保障和**额外定期危疾首护保 II**的严重疾病保障：

- i. 该病况（包括严重病况或早期严重病况）或导致合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的受伤或疾病在本计划生效日期或复效的生效日期前（以较后者为准）已存在；或
- ii. 受保人在本计划生效日期或复效的生效日期前（以较后者为准），患有任何已存在病症或者出现任何征状或病征，因而有可能导致或引发病况或合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或
- iii. 受保人在本计划生效日期或复效的生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的90天内，被注册专科医生诊断已患上该病况或已符合合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的要求，或已出现有可能导致或引发该病况或合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的任何病患、疾病或身体状况的征状或病征，惟不适用于受保人在意外发生起计90天内被诊断因该意外而导致的病况或需要合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或
- iv. 该病况或合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致：
 - (a) 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况下，受保人企图自杀或蓄意自残；或
 - (b) 患上后天免疫缺陷综合症（爱滋病〔艾滋病〕）、爱滋病〔艾滋病〕相关复合症或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因输血引致的爱滋病〔艾滋病〕或因职业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除外；或
 - (c) 受保人使用的麻醉剂（但由注册医生处方使用则除外），或受保人滥用药物和/或酗酒。

此外，假如受保人直接或间接因下列的原因而导致完全和永久伤残，我们将不会支付**危疾首护保 II**和**额外定期危疾首护保 II**的严重疾病保障：

- i. 战争、战斗（不论是否已宣战）、叛乱、暴动、暴乱或民事骚乱；或
- ii. 乘坐任何交通工具或装置作空中航行，而非以付费乘客身份乘坐固定航线的公共空中交通工具。

如欲了解更多不受保范围的详情，请参阅相关保单条款和以下「计划的详细信息」部分。

计划的详细信息

计划类型

基本计划

保障年期

终身保障

保费缴费年期/投保年龄/货币选项

保费缴费年期	投保年龄 (下次生日年龄)	货币选项
10年	1至65岁	港元/美元
15年	1至60岁	
20年	1至55岁	
25年	1至50岁	
30年	1至45岁	

- 在签署申请书时受保人必须最少出生满15天。

保费结构

我们将会根据受保人的风险级别(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性别、吸烟习惯和国籍)、保费缴费年期和保单货币厘定保费。我们有权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检讨和调整特定风险级别的保险费率。除非我们在保单周年日前向您发出通知,否则保费将不会调整。

当时投保金额

- 危疾首护保 II** (不包括**额外定期危疾首护保 II**) 的当时投保金额会反映:
 - (i) 任何因行使递增保障权益而增加的投保金额;
和/或
 - (ii) 任何投保金额的调减。
- 额外定期危疾首护保 II** 的当时投保金额会反映任何投保金额的调减。

额外定期危疾首护保 II

- 假如您选择增设递增保障权益, **额外定期危疾首护保 II** 的当时投保金额将不会因行使该权益而增加。
- 假如您调减**危疾首护保 II** 的投保金额, 我们也会按比例调减**额外定期危疾首护保 II** 的保障。
- 早期严重疾病保障、深切治疗保障、终期红利和保证现金价值不适用于**额外定期危疾首护保 II**。
- 当您终止**危疾首护保 II**, 或当**额外定期危疾首护保 II** 的保障年期完结, 又或当计划支付严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赔偿时, 我们将会终止您的**额外定期危疾首护保 II**。
- 您可选择把受保人的**额外定期危疾首护保 II** 转换为一份具备现金价值的全新寿险计划(需在转换时为我们指定的寿险计划), 惟新计划的保险费率由我们厘定并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在**危疾首护保 II** 生效日期后, 您没有在**危疾首护保 II** 作出任何索偿, 受保人也没有在本公司的任何保单下索偿深切治疗保障;
 - 新保单的投保金额 (i) 相当于或少于**额外定期危疾首护保 II** 的当时投保金额; 和 (ii) 符合我们在转换当时订立的新保单最低投保金额要求;
 - 新保单发出时的特别条款和细则必须与现有**危疾首护保 II** 相同;
 - 您必须在受保人年满65岁前申请转换;
 - 您必须在**额外定期危疾首护保 II** 完结前后1个月内作出转换申请;
 - 您对在新保单下的受保人存有可保利益(如您并非受保人), 并符合其他特定条件, 包括新保单的最低投保金额和投保年龄要求; 以及
 - 您的**危疾首护保 II** 非由另一计划转换而来。

终期红利

- 终期红利为一次性的非保证红利。
- 终期红利一般根据我们每年公布的红利率而厘定，红利率可不时更改，而终期红利并非保证。我们将会由第5个保单周年起公布您计划下的终期红利。
- 已公布的红利可升可跌，该红利并不会在保单内积累滚存，也不会永久附加在保单的价值上。
- 我们将会在受保人身故或获支付严重疾病保障时派发已公布红利的面值。
- 红利也具备非保证的现金价值，该现金价值由可能更改的现金价值折扣率所厘定。当保单退保时，该红利的非保证现金价值（并非面值）将会被支付。

厘定终期红利的因素

- 我们派发的红利并非保证，而我们可全权酌情检讨和调整红利。可能影响红利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i. 投资表现因素 — 您的计划表现受相关投资组合的回报所影响，而投资组合的回报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带动：
 - 固定收益证券的利息收入和股票类别证券所获得的股息（如有）；
 - 投资资产的资本利润和亏损；
 - 交易对手无力偿还固定收益证券（例如债券）的违约风险；
 - 投资前景；以及
 - 外在市场风险因素，如经济衰退，以及货币政策和汇率的变动。
 - ii. 索偿因素 — 我们历年在身故赔偿和/或其他保障权益方面的索偿经验，以及预期未来因提供身故赔偿和/或其他保障权益而衍生的成本。
 - iii. 费用因素 — 此等因素包括与发出和管理您的保单相关的直接费用，如保单代理人佣金、销售酬金、核保和保单行政费用，也可能包括分配在各保单的间接费用（如一般经常开支）。
 - iv. 续保率因素 — 保单续保率和保单部分退保均可能影响我们向该保单组别其他依然生效的保单所派发的红利。

- 未来的实际保障和/或回报金额可能高于或低于推广信息内现时所述的价值。有关过往派发红利的信息，请参阅我们的网页
<https://pruhk.co/bonushistory-SHPAR>。

退保价值

当您退保时，我们将会支付**危疾首护保 II**的退保价值，相当于：

- 保证现金价值（由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计）；
- **加**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由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计，如有）；
- **减去**在**危疾首护保 II**下的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和深切治疗保障的已赔偿总金额（如适用）；
- **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身故赔偿

当受保人身故，我们将会支付身故赔偿，相当于：

- **危疾首护保 II**当时投保金额的100%；
- **加**危疾首护保 II的终期红利的面值（由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计，如有）；
- **加**额外定期**危疾首护保 II**当时投保金额的100%（如适用）；
- **减去**在**危疾首护保 II**下的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和深切治疗保障的已赔偿总金额（如适用）；
- **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就原位癌和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提出第2次索偿的条件

- 若要符合为原位癌提出第2次索偿的条件，该原位癌位于的器官必须与首次索偿并获支付赔偿的相关器官不同。
- 当我们处理原位癌索偿时，若器官由左右2部分所构成（乳房、输卵管、肺、卵巢和睪丸），将会视该器官的左右2部分为同一个器官。
- 若要符合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提出第2次索偿的条件，根据该治疗的主要冠状动脉的收窄或阻塞位置在首次索偿时的冠状动脉造影显示，其狭窄程度为不多于60%。

合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要求

- 「合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指因医疗需要而入住深切治疗（即「重症加护治疗」）部。假如在香港境外留医，只有因医疗需要而入住在三级护理医院内的深切治疗部会被视为合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
- 假如投保人直接或间接因下列的情况而入住重症加护治疗部，我们将不会视为合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
 - i. 投保人的妊娠、代母身份、分娩、终止妊娠、节育、不育或人工受孕、或任何一性别绝育；或
 - ii. 战争、战斗（不论是否已宣战）、叛乱、起义、暴动、民事骚乱、恐怖主义行动、核污染、生物污染或化学污染；或
 - iii. 投保人参与任何刑事罪行；或
 - iv. 投保人进行整形手术，惟投保人因意外而引致受伤并因而需要接受整形手术除外；或
 - v. 投保人接受的牙科治疗或外科手术；或
 - vi. 进行水肺潜水，或参加任何非徒步进行的比赛、辅以绳索或由向导带领的攀山活动；或
 - vii. 投保人的精神紊乱、心理或精神疾病、行为问题或人格障碍；或
 - viii. 任何只为物理治疗或检查征状和/或病征而进行的诊断影像、化验室检查或其他诊断程序的住院；或
 - ix. 投保人接受的医疗实验和/或非主流医疗技术/程序/治疗；或尚未由当地政府、相关机构和当地认可医学会批准的新型药物或干细胞治疗；或
 - x. 治疗过度肥胖（包括病态肥胖）；或控制体重计划；或减肥外科手术（由注册专科医生在传统治疗方法失败后确认是必需的减肥外科手术除外）；或
 - xi. 投保人以捐赠者身份进行任何移植手术（例如器官或骨髓移植）；或
 - xii. 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或性问题，如功能障碍（不论其原因），性别有关的问题或变性，或性别重新分配。

安心医服务

- **安心医**服务由我们指定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为**危疾首护保 II**的投保人提供国际医疗专家意见和海外医疗礼宾服务。
- 无论投保人的病况是否本计划内的74种受保病况之一，**安心医**服务也适用于任何非紧急而需要第二医疗意见的病情咨询（例如癌症、肠胃病和骨科问题等），**但不包括**：
 - 意外和急症
 - 紧急或有生命危险的情况
 - 日常或常见疾病（例如感冒、发烧、流感和偶发性皮疹等）
 - 慢性疾病管理（例如慢性肝炎、糖尿病和高血压等），慢性疾病的并发症则不受此限
- 国际医疗专家意见报告旨在就投保人的主诊医生的诊断提供额外医疗意见以作参考，并不能代替该主诊医生的建议。最终治疗方案必须由投保人全权决定。
- 投保人必须先获得国际医疗专家意见报告，方可享用海外医疗礼宾服务。如果投保人选择到海外治疗，将要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交通、住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 我们可不时全权酌情修订**安心医**服务的范围和服务供应商而毋须事先发出通知，也可能终止和/或暂停提供**安心医**服务。
- 我们并非服务供应商或其代理，我们对于其服务的素质和其供应并不作出任何的陈述、保证或承诺，也不会承担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所引致的任何责任和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不会就服务供应商的行为或失当或服务而承担任何责任和法律责任。

递增保障权益

- 您只可在投保时申请递增保障权益，而递增保障权益只适用于保费缴费年期为15、20、25或30年的**危疾首护保 II**，并以标准保险费率发出的保单，递增保障权益也必须受行政指引规限。
- 您只需缴付额外保费，保障金额会每年自动提升最初投保金额的5%，直到高达最初投保金额的200%。
- 我们将会根据受保人的已达年龄、性别、最近的吸烟习惯和余下的保费缴费年期，每年厘定增加**危疾首护保 II**的投保金额所需的额外保费。
- 任何由递增保障权益所衍生的额外投保金额将不会用在计算**额外定期危疾首护保 II**的当时投保金额。
- 假如您的**危疾首护保 II**是由另一计划转换而来，您便无法行使递增保障权益。

我们会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停止增加您的投保金额：

- 您已连续2次拒绝接受增加投保金额；或
- 在紧随受保人61岁（下次生日年龄）的保单周年日当天；或
- **危疾首护保 II**余下的缴费年期少于10年；或
- 当时投保金额已达我们所订的最高限额；或
- 投保金额被调减；或
- 我们已就任何豁免保费保障、完全和永久伤残保障或任何类别的严重疾病保障（包括但不限于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和严重疾病保障）或深切治疗保障支付赔偿，以同一受保人名下在本公司的所有保单计算；或
- **危疾首护保 II**终止。

计划终止

本计划会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终止：

- 当受保人身故；或
- 当您作出保单退保；或
- 当保费在保费到期日起计1个历月的宽限期内依然未缴付，而保单的现金净值不足以作行使自动保费贷款用途；或
- 当我们已支付或应支付严重疾病保障；或
- 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超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的90%（减去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和深切治疗保障的已赔偿总金额）。

投资理念

投资策略

我们的投资旨在透过广泛的投资组合，为保单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下争取最高回报，以保障所有股东全资分红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并达成其合理期望。

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投资在不同类别的资产，例如股票类别和固定收益证券，以分散投资风险。股票类别证券旨在为保单持有人争取更高的长线回报。

我们采取积极主动管理的投资策略，会因应市场情况转变而调整。在正常情况下，我们的专家会把较高风险的资产（例如股票）以较低的比例分配在保证回报较高的保险计划内，而在保证回报较低的保险计划内，较高风险资产的比例则较高，借此让风险水平切合不同产品的风险程度。我们可能借助衍生工具来管理风险或改善回报，也可能利用证券借贷提高回报。

以下段落解释我们根据投资策略所制定的现时投资分布。如我们对投资策略作出重大变更，我们将会通知您相关的内容，并解释变更原因以及随之而来的影响。

您的计划的投资组合

以下为现时的长期目标资产分配：

资产类别	以美元/港元结算的 保单资产分配比例 (%)
固定收益证券	70%
股票类别证券	30%

我们投资在固定收益证券，以支持履行对保单持有人的保证责任。

而我们主要投资在至少达投资级别的固定收益证券，并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债券和新兴市场债券，以提高收益和分散风险。

股票类别证券则大部分投资在国际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我们现时会大致配对固定收益证券的投资货币与相关保单的结算货币。股票类别证券则相对享有更大弹性，以分散风险。视乎市场上的供应和投资机会，我们可能投资保单结算货币以外的固定收益证券，并利用外汇对冲以减低汇率波动的影响。

我们采取全球资产投资策略，以获得多元化投资组合的优势。我们会定期检讨资产的地区组合，而现时大部分的资产投资在美国和亚洲。

我们积极主动管理各资产的实际持有量，并因应市场环境变动和投资机会作出调整。由于资产价值会因应经济环境和投资表现而变动，实际的资产分配可能有别于上述目标资产分配。此外，我们会定期检讨投资组合，确保其切合我们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有关投资组合的更多信息，请参阅<https://pruhk.co/investmentmix>。

主要风险

我们的信贷风险如何影响您的保单？

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如适用）和保险权益会受我们的信贷风险所影响。假如我们宣布无力偿债，您可能损失保单的价值以及其保障。

货币汇率风险如何影响您的权益金额？

外币的汇率可能波动。因此，当您选择把所发放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可能会蒙受显著损失。此外，当您把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将必须受限于当时适用的货币兑换规定。您需要为把您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的决定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保单退保或提取保单款项有何风险？

保险计划的流动性有限。我们强烈建议您预留足够流动资产作应急用途。如您作保单退保或在保单提取款项，特别在保单生效初期，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会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通胀如何影响您的计划的价值？

我们预期通胀将引致未来生活费用上升，意指您现时投保的保险计划所提供的保障在将来不会有相同的购买力（即使该保险计划提供递增保障权益以抵消通胀）。

假如没有缴交保费，会有甚么后果？

请您仅在打算缴付本计划的全期保费的情况下，才投保本产品。假如您欠缴任何保费，我们会以自动保费贷款的形式支付您欠缴的保费或保费和保费征费，并会收取自动保费贷款的利息（有关利率由我们厘定）。当未偿还的保单贷款（连同应计利息）超出我们订明可用作贷款的金额时，我们可能终止您的保单，而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同时您也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为何我们可能会调整您的保费？

我们有权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检讨并相应划一调整计划下特定风险级别的保险费率，但不会向任何个别客户作出检讨和调整保险费率。

保险费率的调整将基于不同因素，如我们的索偿经验、投资表现以及续保经验。

重要信息

自杀条款

假如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日或任何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1年内自杀，不论当时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赔偿将只限于退还已缴交的保费（不附利息），并扣除我们就本保单曾支付的任何金额和任何您未偿还的欠款。

取消保单的权利

购买人寿保险计划的客户有权在冷静期（即「犹豫期」）内取消保单，并可获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现金款项后的任何已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只要保单未曾作出索偿，客户可在 (1) 保单或 (2) 有关通知书（以说明保单已经备妥和犹豫期的届满日）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代表当天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以书面通知我们提出取消保单。该通知书必须由客户签署并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在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海港城港威大厦保诚保险大楼8楼在犹豫期内直接收妥。

保费和保费征费将以申请本保单时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为单位退回。如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与本计划的保单货币不同，在本保单下退回的保费和保费征费金额将按现行汇率兑换至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支付，我们拥有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有关汇率。犹豫期结束后，若客户在保障期完结前取消保单，实际的现金价值（如适用）可能大幅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金额。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

全球超过100个国家和司法管辖区已经承诺实施关于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根据新规定，财务机构必须辨识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帐户持有人，并向财务机构营运当地的税务部门申报有关该帐户持有人投资收益和帐户结余的若干信息。在相关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开始进行自动交换信息后，财务帐户持有地当地的税务部门则会向帐户持有人税务居住地的税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上述信息交换将会每年定期进行。

香港已经立法实施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请参阅已在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以下简称为「《修订条例》」））。因此，上述要求将适用于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财务机构。根据这些新规定，部分保诚的保单持有人将被视为「帐户持有人」。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财务机构须实施尽职审查程序，以辨识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财务帐户持有人（如财务机构为保险公司，即是保单持有人）；若帐户持有人为实体，则必须辨识其「控权人」是否为外国税务居民，并向税务局申报该等信息。税务局可向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提供该等信息。

为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保诚可能会要求您，作为帐户持有人：

- (1) 填写并向我们提供一份自我证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税务居住地、在该税务居住地的税务编号和出生日期；如保单持有人为实体（如信托或公司），您也必须列明持有保单的实体所属的实体类别，以及关于该实体「控权人」的信息）；
- (2) 向我们提供为遵守保诚尽职审查程序要求所必须的全部信息和文件；以及
- (3) 在任何影响您税务居民身份的情况发生后，在30天内通知我们并向我们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自我证明表格。

根据《修订条例》规定的尽职审查程序，所有新开立帐户的帐户持有人均必须进行自我证明。对于现有帐户，假如必须申报的财务机构对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存疑，该财务机构可以要求帐户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证明以核实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

保诚不能为您提供任何税务或法律上的咨询。假如您有任何关于您税务居住地的疑问，请寻求专业咨询。就自动交换信息对您或您所持有的保单的影响，请寻求独立专业咨询。

帐户持有人在向申报财务机构提交自我证明时，假如明知或罔顾实情地提交在要项上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的陈述，一经定罪，可被处以第三级罚款（10,000港元）。

有关《共同汇报标准》以及自动交换信息在香港落实的详情，请参阅税务局网站：www.ird.gov.hk/chs/tax/dta_aeoi.htm。

与我们联系取得更多信息

如欲了解本计划的详情，请联系您的顾问或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2281 1333。

注

危疾首护保 II 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保诚」）承保。您可以选择单独投保本计划，毋须同时投保其他类型的保险产品，除非该计划只设附加保障选项，而必须附加在基本计划。此小册子不包括本计划的完整条款和细则并只作参考用途，不能作为保诚与任何人士或团体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您应仔细阅读此小册子载列的风险披露事项和主要不受保范围（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关本计划的其他详情、完整条款和细则，请向保诚索取保单样本以作参考。

保诚有权根据保单持有人和/或投保人在投保时所提供的信息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

缴付保费的划线支票抬头请注明「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此小册子仅旨在香港派发，并不能诠释为保诚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保险产品。如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险产品属于违法，保诚不会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该保险产品。



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保诚集团成员)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

海港城港威大厦

保诚保险大楼8楼

客户服务热线: 2281 1333

公司网页

www.prudential.com.hk